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委办发〔2020〕5号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泰县乡镇机构和 职能配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群众团体，驻景各单位：

《景泰县乡镇机构和职能配置方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景泰县委办公室



景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



景泰县乡镇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方案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9〕35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 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9〕52号）和《中共白银市委办公室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 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 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做好乡镇街道改革工作的通知》（白办字〔2019〕14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乡镇管理体制 改革，以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为导向，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统筹设置机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改革创新，严格依法行政。建立面向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的基层政权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调配模式，将乡镇的工作重心转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来。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机构，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强化乡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打造综合、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一）党政机构

1. 二类乡镇设置 5 个党政机构，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日常工作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督促检查、档案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巡察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工作。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产业开发、农村经营管理、工业经济、商贸流通、招商引资、脱贫攻坚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旅、卫生健康、农业发展、民政事务、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住房保障、调查统计等工作。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政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村（社区）治理、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法治建设、信访投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等工作。

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农村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

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

2. 三类乡镇设置 4 个党政机构，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乡镇党委、政府日常工作和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督促检查、档案管理、机关后勤等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巡察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工作。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产业开发、农村经营管理、工业经济、商贸流通、招商引资、脱贫攻坚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旅、卫生健康、农业发展、民政事务、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住房保障、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农村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政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村（社区）治理、综治、维稳、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法治建设、信访投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等工作。

（二）事业单位

二、三类乡镇设置 5 个事业单位，即：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应急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农业、林业、草原、水利、渔业、农机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检测、供销、金融、科技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养护及路政管理工作，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负责配合做好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条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加挂社区服务中心的牌子，主要负责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教育、社区服务等工作。

2.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各项行政事务受理、代办服务等行政性、社会性服务工作，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等工作。

3.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应急服务中心）：负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活动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等服务工作。

4.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社会救助、危（旧）

房改造、古村（屋）修缮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群众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规划工作；负责村镇建设、乡（镇）容乡（镇）貌、环境卫生和绿化的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筹辖区内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联合执法，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规划建设、农业、农机、林业、草原、水利、村容村貌、拆违治乱等相关领域的综合执法活动。

（三）几个具体机构

1. 关于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乡镇人民武装部，负责国防动员、征兵、民兵训练、预备役管理等工作，不计入机构限额。

2.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设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负责乡镇人大相关工作，不计入机构限额。

（四）关于乡镇派驻机构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在乡镇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国土资源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畜牧兽医站等5类派驻机构，继续保留现状。

按照省上有关规定，设置乡镇财政所，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实行以上级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不计入乡镇机构限额。

三、机构规格

乡镇党政机构规格均为股级，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 人员编制

根据《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乡镇分类及人员编制核定的通知》（甘机编发〔2005〕7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9〕52号）规定，核定乡镇行政和事业编制，不得突破省、市核定的编制总额。在同一层级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行政和事业编制实行动态管理。跨层级调整编制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二) 领导职数

1.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9〕35号）、《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乡镇换届领导班子职数设置调整意见的报告》（甘机编办呈字〔2016〕11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指导意见》（甘发〔2016〕7号）要求，二类乡镇领导班子按9职设置，三类乡镇领导班子按8职设置。乡镇领导班子职数需要调整的可在县域范围进行统筹调剂，做到有增有减，总量不超。

2. 关于乡镇人大副主席的配备，按照《关于县区乡镇换届工作中领导职数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白机编办发〔2016〕15号）执行。

3. 乡镇事业单位各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4. 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甘发〔2015〕17号）要求，所有乡镇党建办主任按副科级别配备，不计入乡镇领导班子限额。

5. 乡镇党委政法委员由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兼任。

五、相关事项

（一）市、县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号）、《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9〕35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 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9〕52号）精神，对市级部门派驻景泰县、县直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和人员在不改变派出部门业务领导、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机构编制隶属关系、经费保障渠道的前提下，明确县委、乡镇党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管理权，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一是日常管理以县委、乡镇党委为主。除公安派出所外，派驻机构人员党团组织关系由县、所在乡镇分别管理；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日常工作管理分别由县、乡镇负责；派驻机构人员要按要求参加县、乡镇组织的各类会议，承担安排的具体工作。二是干部任免充分征求意见。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要充分听取县委、乡镇党委的意见，必要时可让县

委、乡镇党委提名人员，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报上级组织部门协调。三是干部考核由县委、乡镇党委负责。除公安派出所外，派驻机构和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由县委、乡镇党委负责，考核结果报送派出部门。

（二）加强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9〕3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实行网格化管理、划小社区的要求，规范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一是合理配备社区工作人员。按照精简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社区区域面积、社区规模、人口数量、服务功能等因素，合理配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10000人至15000人的社区配备工作人员15-17名，居民5000人至10000人的社区配备工作人员10-12名，居民5000人以下的社区配备工作人员8-10名。作为补充，县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岗位和临聘人员到社区工作。二是依托城乡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将上级部门在乡镇设置的多个网格整合为一个网格。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党委、政府要站在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乡镇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靠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方案，全面稳妥做好机

构调整、职能配置和人员配置及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拖延、不搞变通，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二）坚持有序衔接。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积极稳妥推进、“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原则，注意把握乡镇现有机构和增设机构在职能职责方面的延续性，切实保证改革期间乡镇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农村社会稳定。要在4月15日前完成机构设置、人员转隶，以新的机构正式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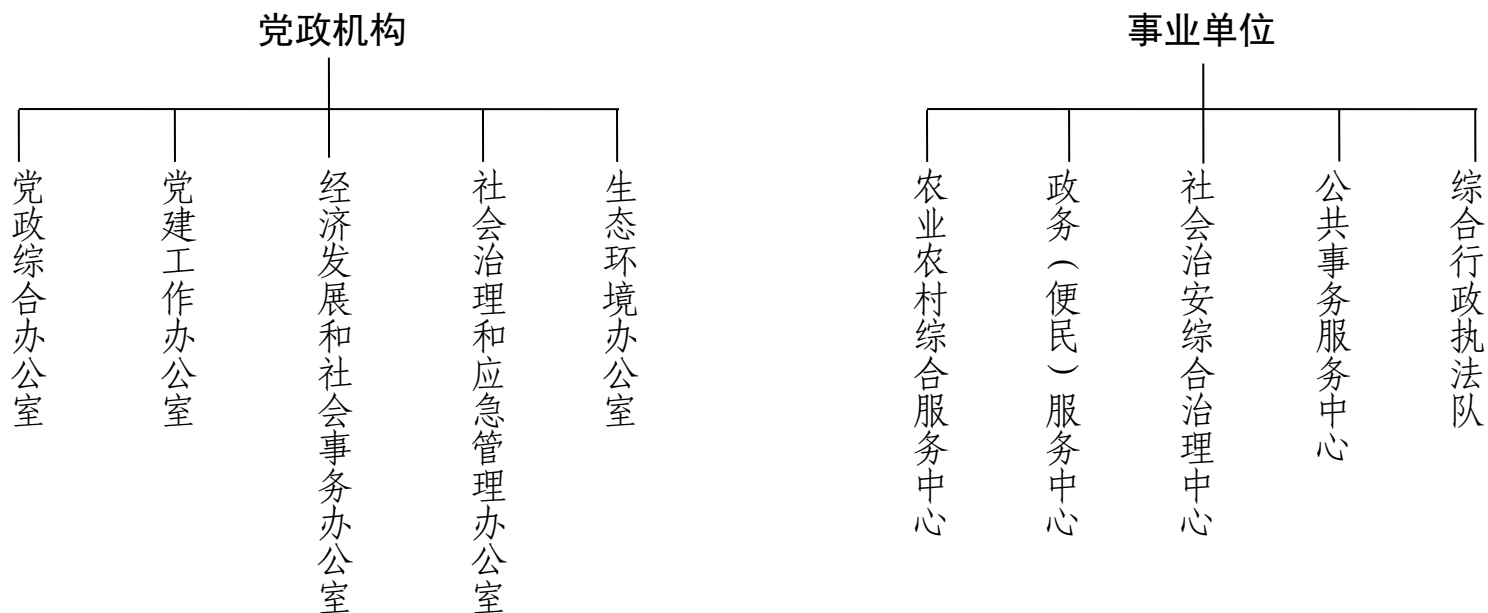
（三）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县委、乡镇党委对派驻机构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县委县政府、乡镇党委和派驻部门要结合这次乡镇改革，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抓好工作落实。

（四）严明纪律规矩。要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严肃查处改革过程中的违纪违规问题。全面清理自设机构和岗位，在乡镇擅自设立的机构和岗位、擅自配备的职务均要取消。要严格执行本方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委报告，不得擅自做主。

- 附件：1. 二类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表
2. 三类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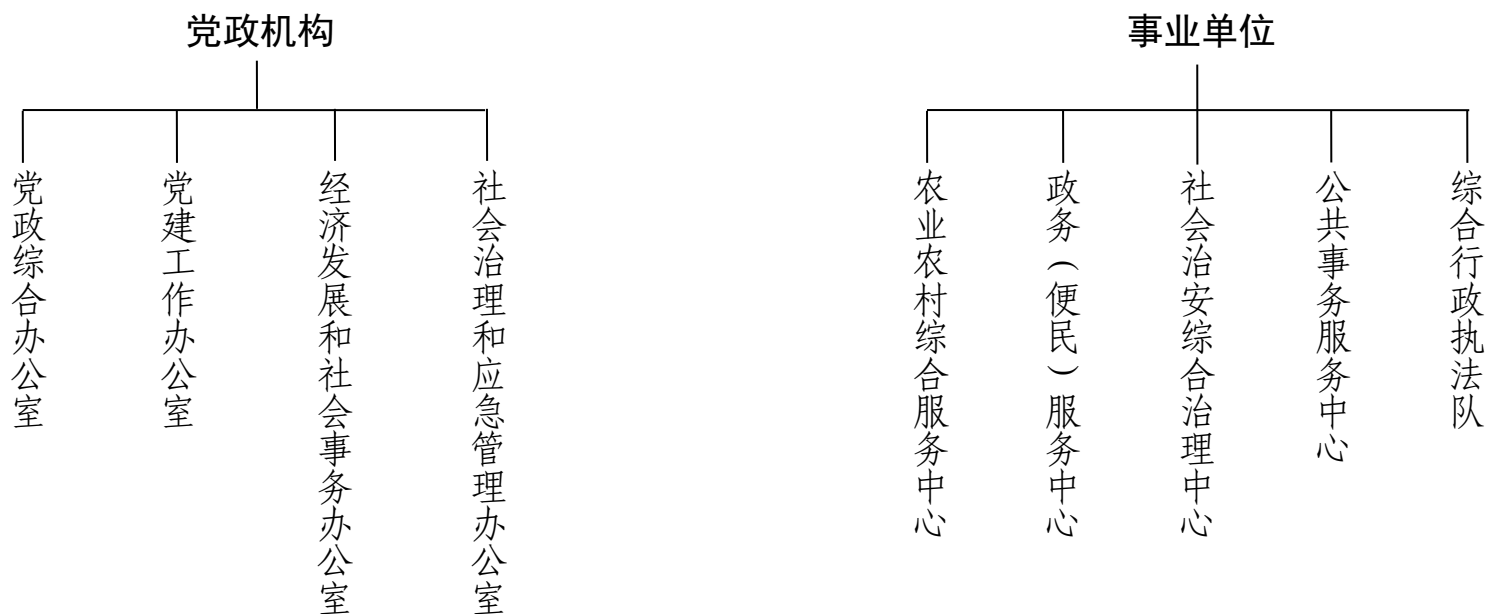
二类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表



- 说明：1. 人民武装部，单独设置，不计入机构限额。
2. 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单独设置，不计入机构限额。
3. 设置 5 个党政机构。其中，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
4. 设置 5 个事业单位。其中，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挂应急服务中心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一条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

附件 2

三类乡镇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表



- 说明：1. 人民武装部，单独设置，不计入机构限额。
2. 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单独设置，不计入机构限额。
3. 设置 4 个党政机构。其中，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
4. 设置 5 个事业单位。其中，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挂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挂应急服务中心牌子；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牌子。

